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本行昆明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金罚决字〔2023〕48 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就本行昆明分行存在“贷款管理不审慎，部分资金用途改变”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对本行昆明分行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